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万〉2025-14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集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
-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H 股股东仅能通过现场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 33 号万科中心
-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15:30 起
- 5、现场会议主持人：黄力平董事长
- 6、A 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0 日 9:15~15:00。
-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会议。

分类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
A 股	23	11,219,468	0.1731	3,849	1,237,655,011	19.0955	3,872	1,248,874,479	19.2686
H 股	3	510,873,922	23.1530	0	0	0.0000	3	510,873,922	23.1530
总体	26	522,093,390	6.0094	3,849	1,237,655,011	14.2457	3,875	1,759,748,401	20.2551

三、会议的表决情况

(一) 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股份类别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1	关于就深铁集团向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订立框架协议的议案	A 股	1,231,683,692	98.6235	14,539,587	1.1642	2,651,200	0.2123
		H 股	504,081,493	98.6704	6,792,128	1.3295	301	0.0001
		总体	1,735,765,185	98.6371	21,331,715	1.2122	2,651,501	0.1507

上述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因本议案涉及到关联交易，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未出席本次股东会。

(二) 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议案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股份类别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1	关于就深铁集团向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订立框架协议的议案	A 股	1,224,147,747	98.6151	14,539,587	1.1713	2,651,200	0.2136
		H 股	504,081,493	98.6704	6,792,128	1.3295	301	0.0001
		总体	1,728,229,240	98.6313	21,331,715	1.2174	2,651,501	0.1513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麻云燕、郭琼
-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